

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下述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如對本身的法律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1. 什麼是共享創意授權條款？

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是由一家私營組織名為「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 所制定的一套標準版權授權條款。「香港共享創意」(<http://hk.creativecommons.org/>)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在香港推出一套本地化的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旨在便利版權擁有人按某種預定的條款和條件特許他人免費使用版權作品。

2. 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權是否符合香港版權制度？

根據香港版權法，版權擁有人可透過標準條款(例如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或透過特許計劃下的條款，或按個別情況商議訂立的條款，特許他人使用版權作品。因此，在適當情況下，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他人使用版權作品，是符合香港版權制度。

3. 在根據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他人使用作品前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

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有數種形式，各具不同的授權條款和條件。與使用其他標準授權條款的情況相同，應首先小心詳細研究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確保在採用它們前，明白理解它們的影響和確定它們適合本身情況。須特別留意的是，不論是以共享創意或其他授權條款特許他人使用作品前，必須確

保本身擁有授權條款內容中所需的權利（特別作品為改編或衍生作品），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反映本身的意願。

已按照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授予的權利是不能被撤銷的。換句話說，即使停止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作品，亦不影響過去按照該條款授予已發布作品的權利。

如授權主體內容涉及重要／寶貴的知識產權，使用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前，應首先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4. 在使用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的作品前應特別注意什麼？

與使用其他已獲特許的版權作品的情況相同，使用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的作品前，應首先小心詳細閱讀和研究所有相關特許條款和條件，確保明白理解該等條款，以及確定有關條款適合本身的用途，特別是必須注意和緊記授權的範圍和確保使用作品時不會超越許可範圍。假如擬使用作品的用途不被適用於作品的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所涵蓋，應聯絡相關版權擁有人以另行商議個別授權。如不肯定有關作品實際可否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使用，亦應向版權擁有人查詢和確定。

假如預料在使用以共享創意授權條款特許作品過程中涉及重要／寶貴的知識產權，在使用有關作品前，應首先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